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石許美惠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
　　崔瀞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珠

訴訟代理人　盧國勳律師

　　陳建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1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